

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資訊傳播學系
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指標與通過門檻

97年06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4年10月0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6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

| 項目 | 評分指標 | 通過門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學 | 1. 課程大綱上傳情形 | 教學成績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滿分 100 分 |
| | 2. 教材上網、網路輔助教學情形 | |
| | 3. 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| |
| | 4. 教材或講義更新 | |
| | 5. 教學評量或學生反映問卷調查 | |
| | 6. 指導學生學術專題研究或論文 | |
| | 7.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| |
| 輔導與服務 | 1. 擔任導師與新鮮人守護神、帶領服務教育 | 輔導與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滿分 100 分 |
| | 2. 參與學生輔導或師生晤談 | |
| | 3. 參加輔導相關會議 | |
| | 4. 參與親師活動 | |
| | 5. 參與系友活動 | |
| | 6. 出席各項會議或活動 | |
| | 7.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| |
| 研究 | 1. 期刊論文之投稿與發表情形 | 研究成績須為通過 |
| | 2. 編著專書、專書章節、專書論文 | |
| | 3. 研討會論文之投稿與發表情形 | |
| | 4.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| |

- 註：1. 以專門著作、技術應用報告、體育成就證明、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、**教學實務報告**為代表著作送審者，評分項目權重為教學 25%、輔導服務 25%、研究 50%。
2. 參照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，**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與其他送審類別者相同，採一致性規定。**

修訂日期：110 年 6 月 16 日

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資訊傳播學系
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指標與通過門檻

修正對照表

| 項目 | 修正項目 | 現行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|---|---|---|
| 註 1. | 1. 以專門著作、技術應用報告、體育成就證明、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、 <u>教學實務報告</u> 為代表著作送審者，評分項目權重為教學 25%、輔導服務 25%、研究 50%。 | 1. 以專門著作、技術應用報告、體育成就證明、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，評分項目權重為教學 25%、輔導服務 25%、研究 50%。 | <p>一、依據「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」第十一條，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與其他送審類別者相同，採一致性規定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</p> <p>三、以專門著作、技術應用報告、體育成就證明、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、新增【<u>教學實務報告</u>】為代表著作送審者</p> |
| 註 2. | 2. 參照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，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與其他送審類別者相同，採一致性規定。 | 2. <u>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，評分項目權重為教學 50%、輔導服務 25%、研究 25%。</u> | <p>一、依據「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」第十一條，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與其他送審類別者相同，採一致性規定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</p> |